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植保防治防疫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FDJH2026-ZB-22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4,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10号
采购项目预算：388,8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21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秋玲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88,8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省级植保防治防疫项目	400,000	采购2700公斤20%噻虫嗪.虱螨脲用于防治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资金预算40万元。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88,800元

包概述： 购买20%噻虫嗪·虱螨脲用于防治柑橘黄龙病(柑橘木虱)。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需求是否可变： 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 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 工业			本包类型： 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 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 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0%噻虫嗪 • 虱螨脲(A07080106-化学农药)	否	否	否	公斤	144	2,700	388,8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噻虫嗪 • 虱螨脲	20%噻虫嗪•虱螨脲悬浮剂，毒性低毒，包装规格1kg/瓶。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产品标签与说明书必须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内容清晰、完整，包含安全间隔期、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等。保质期为2年，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份以后。 所投产品需要提供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含柑橘木虱）、农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证。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20%噻虫嗪 • 虱螨脲	1	噻虫嗪 • 虱螨脲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农药登记证（防治对象含柑橘木虱）、农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证。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2025年植保防治防疫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药剂，统一发放到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点进行统防统治的方式，培育壮大一批装备精良、管理规范、技术先进、服务高效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利用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高效植

		保机械，在柑桔春梢、夏梢、秋梢 萌发关键时期，开展柑桔木虱专业化统防统治，做到同一区域“五统一”（统一普查，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防治，统一检查防治效果）。要重点加强对失管果园、零星果树、感病果园的防治力度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因果园失管导致木虱暴发、柑桔黄龙病恶性传播蔓延。全县柑桔木虱统防统治面积不低于6万亩次。通过示范引领，带动辖区内统防统治覆盖率较上年度提升3个百分点以上，统防统治区防效较农户自防区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有效降低虫口密度。 （二）实施程序 按照湘财农〔2024〕2号有关规定，结合防控工作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防控物资采购工作。加强防治药剂等防控物资的管理，根据防治任务和相关协议，将药剂及时发送到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点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或村组（农户），健全物资采购和发放手续，建立好防控物资使用明细台账。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责任，科学制定方案，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完成绩效考核目标，助推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 2、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遵守湘财农〔2024〕2号文件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强化招标采购过程监管，加强防控物资管理，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 3、做好项目总结。充分发挥好省级植保防治防疫资金效能，做细、做实相关项目，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为增强植保防疫防控能力，保障柑橘等经济作物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发挥更大的作用。
--	--	---

			二、采购清单 采购20%噻虫嗪·虱螨脲2700公斤，预算388800元。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参加投标的产品20%噻虫嗪·虱螨脲悬浮剂，毒性低毒，包装规格1kg/瓶，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份以后。 2、产品标签与说明书必须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内容清晰、完整，包含安全间隔期、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等。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为含税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运输途中的风险（破损、丢失）和保险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时由采购方、供货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采购方收到检测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如产品不合格，由供货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2	合同	商务	<table><tr><th colspan="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th></tr><tr><th>条款名称</th><th>内容规定</th></tr><tr><td>项目现场</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tr><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td>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验收合格</td></tr><tr><td>质量保证</td><td>保质期为2年,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份以后。</td></tr></table>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	保质期为2年,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份以后。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	保质期为2年,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份以后。												

				产品标签与说明书必须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内容清晰、完整，包含安全间隔期、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等。
			响应时间	技术指导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货物交付时由采购方、供货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采购方收到检测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如产品不合格，由供货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对此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